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5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	泰达宏利养老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7	0005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4年6月4 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M	1000元/笔	–
3000000≤M<5000000	0.60%	–
1000000≤M<3000000	0.80%	–
500000≤M<1000000	1.00%	–
M<500000	1.20%	–

注:（1）上表为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适用申购费率;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本基金A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3%;申购金额50 万≤M<1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100 万≤M<3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申购金额300 万≤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B类份额(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4）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本基金B类销售服务费为0.3%/年;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1天-6天,赎回费率1.5% ,100%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天-29天,赎回费率0.75% ,100%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30天-89天,赎回费率0.5% ,75%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90天-179天,赎回费率0.5%,50%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180天-365天,赎回费率0.1%,25%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366 天-730 天,赎回费率0.05%,25%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31天（含）以上,赎回费率0%。

B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1天-29天,赎回费率0.5%,100%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30天-365天,赎回费率0.1%,计入基金资产比例为0;

366天-730天,赎回费率0.05%,计入基金资产比例为0;

731天（含）以上,赎回费率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3.048元,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5%+10,000×1.138×0.3%=91.04元

转入金额=11,380-91.04=11,288.96元

转入份额=11,288.96/3.048=3,703.73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养老混合A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3.04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3,703.73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6月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6月4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于开放日起参加中国银行、中国交通银行等代销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x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本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交通银行相关公告。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天天基金相关公告。
6	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定投申购的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9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武建军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武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武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武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董事、副总经理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东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李东辉先生简历

李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97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学位。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工作经历:

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科员兼机关团支部书记;

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亚新科(ASIMCO)制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月起兼任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起兼任亚新科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华晨集团宝马项目总经理兼金杯汽车股份公司（600609）董事、副总裁,华晨宝马汽车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华晨集团公司经管会成员;

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美国康明斯公司新兴市场集团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东亚区战略合作与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发电机事业部中国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副总裁兼CFO;

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CFO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175）执行董事、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英国锰铜控股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MANGANESE BORNZE HLD）非执行董事、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兼职:

2002年至2007年,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600138）独立董事;

2003年至2005年,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辽宁省机电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2013年至今,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武建军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武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武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武建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于2014年5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董事、副总经理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李东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李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李东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本次聘任未对公司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任李东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现将李东辉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联系电话:010-52286666

电子邮箱:orientlandscape@163.com

传　　真:010-522880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8日

附件:李东辉先生简历

李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97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学位。

工作经历:

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科员兼机关团支部书记;

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亚新科(ASIMCO)制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月起兼任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起兼任亚新科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华晨集团宝马项目总经理兼金杯汽车股份公司（600609）董事、副总裁,华晨宝马汽车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华晨集团公司经管会成员;

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美国康明斯公司新兴市场集团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东亚区战略合作与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发电机事业部中国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副总裁兼CFO;

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CFO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175）执行董事、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英国锰铜控股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MANGANESE BORNZE HLD）非执行董事、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至今,任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曾兼职:

2002年至2007年,中青旅股份有限公司（600138）独立董事;

2003年至2005年,沈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辽宁省机电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2013年至今,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5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1616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	1.02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29,769.29	2,586,787.7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6月3日
除息日	2014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4年6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6月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4年6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6月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4月4日开始停牌,公司原计划争取在2014年5月30日前复牌,现因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将梁家荣先生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二、目前进展: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公司正在积极进行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及其它相关工作。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到的事项很多,相关资料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文件编制需要大量的时间,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尚未全部编制完成。

四、预计复牌时间:

按照当前工作进度,公司预计在6月27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力争尽早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或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6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前对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进行了一定限制,具体可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为更好地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5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本基金取消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c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4-022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及关联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接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其于2014年5月26日至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购入数量（股）	购入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1	唐风杰	董事、总经理	50000	2014-5-27	9.776	50000
2	杜心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2014-5-27	9.832	50000
3	黄冰欢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51800	2014-5-26	9.659	51800
4	唐新明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50000	2014-5-26	9.825	50000
5	谢超华	广州栋方日化有限公司股东	125830	2014-5-26	9.662	125830
合计			327630			327630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公司相关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作出的决定。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关联公司董事、高管等人员承诺,其购入的股份自购买之日起自愿锁定12个月。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中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31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佳集团"）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冻结期限从2014年5月26日起,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冻结原因:上海中发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宇俊借款2500万元未偿还（还款期限至2014年6月27日）,三佳集团为共同借款人。

2、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了三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27000000股股份,冻结期限从2014年5月27日起,冻结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4%。冻结原因:上海中发开关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借款2000万元未偿还,三佳集团为此笔借款提供担保。

被冻结人三佳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707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9%,其冻结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其中的27070000股在本次轮候冻结之前已进行了质押登记。

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3161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其中本公司股东中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冻结454万股（详见公司